

国家标准《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  
生活品质的指标》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国家标准起  
草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一、	工作概况 .....	1
二、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5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8
四、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	9
五、	采标情况 .....	10
六、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	10
七、	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	11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11
九、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12
十、	标准性质的建议 .....	12
十一、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12
十二、	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12
十三、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12

## 一、 工作概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六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4 号），《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国家标准项目获批立项，计划号：20252135-T-469。该标准由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7）提出并归口，起草工作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联合中铁二十二局集团轨道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开大学、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标准化院、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发展研究院（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北京交通大学、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西南交通大学、中国标准化协会、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承担。

### （二）制定背景

当前，高速城市化已成为全球普遍现象，城市作为人类生产生活的核心载体，消耗 75% 的自然资源、产生 80% 的 GDP，是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我国城市化进程规模和速度均居世界前列，城镇化水平从 1978 年的 17.9% 提升至 2014 年的 54.77%，预计到 2050 年城市化率将达到 80%，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心。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

标准是推进城市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是提升城市治理水平、落实以人为本发展理念的关键手段。原国家标准 GB/T 36749—2018 非等效采用 ISO 37120:2014，实施以来在深圳、泰州、珠海等地得到验证应

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但随着 ISO 37120:2018 的修订发布，原标准在章节结构、指标设置等方面已不能适应我国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提升的新需求、新变化。因此，修订本标准，建立符合国际规则和我国国情的城市服务与生活品质评价指标体系，既是落实国家政策规划的重要举措，也是满足城市可持续发展、回应居民对美好生活新期盼的现实需要。

### **(三) 工作过程**

#### **1. 申请立项阶段**

2025 年 1 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启动标准修订预研工作，组织开展 ISO 37120:2018 的翻译、解读及本土化分析工作，结合我国城市发展实际，梳理原标准 GB/T 36749—2018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标准修订预草案。2025 年 1 月 24 日，正式提交标准修订申报材料，经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7）审核、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获批立项，计划号：20252135-T-469，项目周期 12 个月。

#### **2. 起草阶段**

自标准获批立项后，SAC/TC 567 组织公开征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本项目牵头单位，初步组建了起草工作组，覆盖科研机构、规划设计单位、高等院校、地方管理部门等多元参与，确保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对 ISO 37120:2018 版与 ISO 37120:2014 版标准技术内容进行了比对，并采用翻译法将其译为中文版。经查阅国内代表性城市公开统计年鉴，结合 GB/T 36749—2018 发布实施以来的反馈情况，初步判定保留原标准 GB/T 36749—2018 的大部分指标，并与 ISO 37120:2018 版同步删除和新增了部分指标，形成了国家标准草案。基于起草工作阶段成果，起草组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以线上会议形式召开了国家标准研制推进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及进度安排，布置评价指标在国内典型城市验证工作。

起草过程中，工作组重点开展三方面工作：一是深入解读 ISO 37120:2018 的技术内容，结合我国城市发展实际，进行本土化适配调整，重点解决国际标准指标在我国统计口径、数据获取等方面的适用性问题；二是梳理原标准 GB/T

36749—2018 实施经验，广泛调研国内不同规模城市（如北京、成都、武汉、贵阳、枣庄、青岛等）的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现状，收集相关指标数据，验证指标的可行性；三是按照 GB/T 1.1—2020 等导则要求，完善标准结构，优化指标设置，补充新增章节和指标的技术内容，反复研讨修改，于 2026 年 4 月形成《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本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阶段（待开展）

4. 审定及报批阶段（待开展）

#### **（四）主要参与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项任务由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7）提出并归口。该标准主要参编单位及工作组成员分工如下（暂按报名顺序列出，最终以实际贡献确认排名）：

-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标准修订的总体统筹、组织推进工作，负责 ISO 37120:2018 的翻译、同步验证、技术审校和内容编制；具体承担前言、引言、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城市指标概述、10 治理、24 报告和记录存档及附录等章节的翻译校对、本土化适用性分析、内容编制及格式审查等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杨锋、阎毛毛、李超、戴瑶。
-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轨道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前言、引言、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城市指标概述、19 交通、15 安全、16 固体废物、24 报告和记录存档及附录等章节的翻译校对、本土化适用性分析、内容编制及格式审查等工作；分担标准统稿及排版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郭建波、王卫刚。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前言、引言、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城市指标概述、8 环境与气候变化、12 住房、21 城市规划、24 报告和记录存档及附录等章节的翻译校对、本土化适用性分析、内容编制及格式审查等工作；分担标准统稿及排版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张勋、杨立。

- 南开大学：负责 5 经济、13 人口与社会条件、22 废水、23 水的翻译校对、本土化适用性分析、内容编制及格式审查等相关工作；承担本文件各项指标在枣庄的数据可获得性验证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邵超峰、战雪松。
-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 4 城市指标概述、5 经济、8 环境与气候变化、13 人口与社会条件、21 城市规划的翻译校对、本土化适用性分析、内容编制及格式审查等相关工作；承担本文件各项指标在北京的数据可获得性验证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伍毅敏、张佳怡。
-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8 环境与气候变化、22 废水、23 水、24 报告和记录存档及附录的翻译校对、本土化适用性分析、内容编制及格式审查等相关工作。工作组成员为肖希新。
- 贵州省标准化院：负责 8 环境与气候变化、17 体育与文化、19 交通的翻译校对、本土化适用性分析、内容编制及格式审查等相关工作；分担标准统稿及排版工作；承担本文件各项指标在贵阳的数据可获得性验证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马静、李良懿。
-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 6 教育、14 休闲、20 城市 / 本地农业和食品安全、24 报告和记录存档及附录的翻译校对、本土化适用性分析、内容编制及格式审查等相关工作。工作组成员为奚灵智。
- 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负责 5 经济、6 教育、7 能源、8 环境与气候变化的翻译校对、本土化适用性分析、内容编制及格式审查等相关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陈琼、聂婕。
- 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发展研究院：负责 11 健康、14 休闲、21 城市规划的翻译校对、本土化适用性分析、内容编制及格式审查等相关工作；承担本文件各项指标在成都的数据可获得性验证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陈明坤、张清彦。
- 北京交通大学：负责 6 教育、12 住房、18 通讯的翻译校对、本土化适用性分析、内容编制及格式审查等相关工作。工作组成员为王鑫。
-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负责 17 体育与文化、20 城市/本地农业和食品安全、

21 城市规划的翻译校对、本土化适用性分析、内容编制及格式审查等相关工作；承担本文件各项指标在武汉的数据可获得性验证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余亦奇、成钢。

- 西南交通大学：负责 9 财政、15 安全、16 固体废物的翻译校对、本土化适用性分析、内容编制及格式审查等相关工作。工作组成员为程晗蓓。
- 中国标准化协会：负责 8 环境与气候变化、16 固体废物、22 废水的翻译校对、本土化适用性分析、内容编制及格式审查等相关工作；分担标准统稿及排版工作。工作组成员为张红红。
- 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负责 8 环境与气候变化的翻译校对内容编制及格式审查等相关工作；分担标准统稿及排版工作；承担本文件各项指标在青岛市的数据可获得性验证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孙亚民、丁晓。
- 其他参编单位：随着参与同步验证的城市样本量不断扩大，来自北京市、成都市、武汉市、贵阳市、枣庄市等国内城市的有关学者、企业代表参与了标准指标的数据可获得性验证工作，为标准的本土化适配提供了重要支撑。

## 二、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一）编制原则

1. **协调性**：标准各章节内容相辅相成、自成体系，与 GB/T 40758—2021《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术语》、GB/T 40759—2021《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等已发布国家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同时与我国城市发展相关政策、规划相衔接。

2. **适用性**：立足我国城市发展实际，充分考虑不同规模城市的差异，优化指标设置，确保指标数据易于获取、计算方法科学简便，便于城市管理部门、科研机构等相关单位实施应用，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3. **一致性**：作为国际标准 ISO 37120:2018 的非等效采用，起草过程中尽可能与国际标准保持技术内容的一致性，同时结合我国国情进行本土化调整；标准各部分文体、术语保持统一，相同条款采用相同措辞表述。

4. **规范性：**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要求，开展标准的设计、修改与编辑，确保标准结构规范、表述严谨。

## (二) 主要内容

### 1. 概述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各类大中小型城市，规定了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相关指标的定义、计算方法及应用要求，为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评价、提升提供技术指导。本标准与《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韧性城市指标》等相关国家标准协同实施，共同支撑城市可持续发展评价工作。

### 2. 结构说明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共分为 24 章及 3 个资料性附录，具体结构如下：

第一部分为引言，重点阐述标准产生的背景、实施的必要性，以及与其他城市指标标准的关系等。

第二部分为范围，明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核心目的及实施过程中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三部分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本标准实施过程中需要引用的相关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及其他技术文件。

第四部分为术语和定义，对标准中出现的“城市人口”“劳动力”“公共建筑”等新增术语进行补充，明确其在本标准中的内涵。

第五部分为城市指标概述，对指标的选取原则、分类、应用方法及数据获取要求等进行总体说明。

第六部分为核心指标章节（第 5 章至第 23 章），涵盖经济、教育、能源、环境与气候变化、财政、治理、健康、住房、人口与社会条件、休闲、安全、固体废物、体育与文化、通讯、交通、城市/本地农业和食品安全、城市规划、废水、水共 19 个主题，规定了 128 项具体指标（包括核心指标、辅助指标和概

要指标三类)的指标概述、计算方法、数据来源等内容。

第七部分为报告和记录存档(第24章),明确城市指标数据的报告要求、记录存档规范及保存期限。

第八部分为资料性附录,包括附录A城市指标汇总、附录B指标与GB/T 40759宗旨和领域的映射关系)、附录C指标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映射关系、附录D附加概要指标,为标准的实施提供补充指导。

### 3. 主要技术变化(相较于GB/T 36749—2018)

(1) **主题调整:** 从原17个主题增至19个主题,新增“人口与社会条件”“体育与文化”“城市/本地农业和食品安全”“水”四章;删除原“火灾与应急响应”一章,并入“安全”一章;删除原“水与卫生”一章,分别并入“废水”和“水”一章;更名“环境”为“环境与气候变化”,更名“庇护”为“住房”,更名“通讯与创新”为“通讯”。

(2) **指标调整:** 新增指标44个(其中包括从2014版附录提至正文的概要指标24个);删除/合并原指标12个;指标分类调整或移动位置至其他章的共20个。具体调整详见标准前言及各章节内容。

#### (三) 确定依据

1. **标准编制依据:** 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起草,确保标准结构、编写格式符合国家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范。

2. **技术内容依据:** 参考ISO 37120:2018《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 Indicators for city services and quality of life》起草,结合我国城市发展实际,进行本土化适配调整,与ISO 37120:2018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3. **政策与实践依据:** 紧密结合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城市发展的相关部署,参考《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城市标准化行动方案》等国家政策规划,同时吸收原GB/T 36749—2018在深圳、泰州、珠海等地的实施经验,

结合国内多个城市的指标验证数据，确保标准内容符合我国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提升的实际需求。

**4. 指标调整依据：**指标选取兼顾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参考我国现行统计制度、城市管理相关标准，确保指标数据能够通过常规统计渠道获取，计算方法符合国内行业惯例，同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相衔接，体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求。

###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为确保标准指标的本土化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起草工作组选取北京、成都、武汉、贵阳、枣庄、青岛等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城市开展指标验证工作，重点针对指标名称、计算方法、数据来源等进行适配性分析，对不符合我国统计口径、数据难以获取的指标进行调整优化，典型技术差异和调整情况如下：

1. 原国际标准及原国家标准中部分指标名称与我国常用表述不一致，进行针对性调整：如将“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调整为符合我国统计习惯的“年平均家庭收入”；将“树冠覆盖占城市土地面积的百分比”调整为我国常用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等。

2. 部分指标因国内无对应统计口径、数据难以获取，进行替换调整：如删除原“经过初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经过二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经过三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合并新增“污水处理达标率”，贴合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评价惯例；删除“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焚烧处理的百分比”，新增“城市固体废物生物处理并制成堆肥或沼气占比”，符合我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发展趋势。

3. 结合我国政策要求和城市发展实际，新增适配性指标：如在“环境与气候变化”章节新增“划定自然保护区域面积占比”，呼应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在“住房”章节新增“居住在可负担住房的人口占比”“住宅空置率”“人均居住面积”等指标，贴合我国住房保障和城市居住品质提升需求。

4. 对部分指标的计算方法进行优化，确保与我国统计数据衔接：如优化“每十万人公共交通系统线路公里数”的计算方法，合并原“每十万人大容量

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和“每十万人轻型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简化计算流程，同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通过多城市验证，调整后的指标均能通过我国常规统计渠道获取数据，计算方法科学简便，符合我国城市管理实际，能够有效反映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实际水平，验证结果表明标准指标具有良好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四、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际上与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相关的核心标准为 ISO 37120:2018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 Indicators for city services and quality of life》，该标准由 ISO/TC 268（城市可持续发展技术委员会）制定，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是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评价的核心依据。

本标准与 ISO 37120:2018 的技术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1. 结构对比：**两者整体结构基本一致，均涵盖指标概述、核心指标、报告要求等核心内容，本标准根据我国标准化导则要求，优化了章节编排，新增了与我国相关标准、SDGs 的映射关系附录，更贴合我国标准编制习惯和应用需求。

**2. 主题对比：**两者均围绕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设置核心主题，本标准在 ISO 37120:2018 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城市发展实际，调整了主题设置（新增 4 章、删除 2 章、更名 3 章），使主题分类更贴合我国城市管理体系。

**3. 指标对比：**两者指标体系基本一致，本标准对部分指标进行了本土化调整，删除了国内无统计口径、难以获取数据的指标，新增了贴合我国政策要求和城市发展实际的指标，优化了部分指标的计算方法，确保指标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4. 表述对比：**本标准采用我国标准化常用表述，对国际标准中的部分术语、表述进行了本土化优化，如将“issue”译为“领域”、“purpose”译为“宗旨”，与我国已发布的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国家标准保持表述一致。

此外，目前国外同类标准主要包括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城市评价相关标准，此类标准多聚焦于本国城市发展特点，指标设置具有较强的地

域性。本标准在参考 ISO 37120:2018 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国外同类标准的先进经验，同时立足我国国情，突出我国城市发展特色，与国外同类标准形成互补，既符合国际规则，又具有中国特色。

## 五、 采标情况

本标准参考 ISO 37120:2018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 Indicators for city services and quality of life》起草，采用重新起草法，与 ISO 37120:2018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NEQ）”。

采用非等效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结合我国城市发展实际和统计制度，对部分指标进行了本土化调整（包括新增、删除、替换指标），使指标更贴合我国国情；二是按照 GB/T 1.1—2020、GB/T 1.2—2020 的要求，优化了标准结构和表述方式，与国际标准存在结构差异；三是新增了同系列国家标准作为规范性引用，补充了符合我国实际的技术内容，提升了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六、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 1. 产业化及推广应用情况

本标准聚焦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评价，适用于我国各类大中小型城市，推广应用范围广泛。目前，原标准 GB/T 36749—2018 已在深圳、泰州、珠海等城市应用，被《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小城镇可持续发展管理与实施指南》等多项由 SAC/TC 567 组织研制发布的系列国家标准所引用，形成了良好的应用基础。

本次修订后，标准将进一步适配我国城市发展新需求，可广泛应用于城市规划、城市治理、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领域，为城市管理部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提供技术支撑，预计将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应用。

### 2. 预期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

#### （1）社会效益

实施本标准可规范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评价工作，帮助城市管理部门识别城市发展中的薄弱环节，为城市规划、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城市服务

水平和生活品质提升；同时，标准的实施可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意识，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助力“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

### （2）经济效益

通过标准的实施，可优化城市资源配置，提升城市管理效率，降低城市运营成本；同时，引导城市聚焦民生保障和服务提升，推动相关产业（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发展，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预期将产生显著的间接经济效益。

### （3）生态效益

标准中“环境与气候变化”“废水”“水”“固体废物”等章节的指标，可引导城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提升城市生态可持续性。

## 七、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至该标准编制之日尚未发现与计划编制标准相冲突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一）关于对原标准名称的调整

为与系列标准命名一致，参照 ISO 37120:2018 的名称，将标准名称由 GB/T 36749-2018《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调整为 GB/T 36749-XXXX《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

### （二）标准重点用词的确定

标准起草过程中，针对部分重点用词的表述存在分歧，主要集中在“领域”“宗旨”等术语的翻译和表述上。起草工作组参考 GB/T 40758—2021《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术语》等同系列标准的核心标准，结合其他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国家标准的用词习惯，与 ISO 37120:2018 的原文表述进行比对。为保持

与我国已发布相关国家标准的一致性，同时准确对应国际标准含义，确定“issue”译为“领域”、“purpose”译为“宗旨”，其他重点用词也均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进行统一规范。

### **(三) 指标调整处理**

标准起草过程中，针对部分指标的调整（新增、删除、替换），主要判定依据是指标数据在国内大多数城市的可获得性。起草工作组组织开展多城市调研，收集相关指标数据，验证数据可获得性；同时邀请城市管理各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分析指标的必要性和适用性。对于数据难以获取、适用性不强的指标，经研讨后予以删除或替换，确保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九、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 **十、 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实施。

## **十一、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由国家标准管理机构组织贯彻本标准的相关活动，通过开展技术交流、标准培训、标准化刊物、标准化论坛活动等多种方式宣贯本标准。建议本标准发布即日起实施。

## **十二、 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修订后，将替代 GB/T 36749—2018《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建议在本标准发布实施之日起，废止 GB/T 36749—2018。

## **十三、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